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中路 313 号康富来国际大厦 2403 室 邮编：510110

电话：(020) 66820399

传真：(020) 66820322

##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 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作为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2020年10月13日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20年10月27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反馈意见回复

### 一、《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

1.公司增资过程中，签订有对赌协议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对赌协议的回购条款、触发情况及履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对赌协议条款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是否会影响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签订的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投资合作协议及附属的质押合同承诺、补充协议。其中，补充协议中对“投资合作协议”的3.2条进行修改后的条款为对赌协议条款。该对赌协议条款实质是投资方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欧耐公司的控股股东李银计所签订，协议相关义务主要由控股股东李银计作为义务承担主体。

原《投资合作协议》中，存在部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和限制公司未来融资价格的条款，后通过签署《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已将前述条款进行删除。

关于对赌协议条款的效力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在“甘肃世恒案”作出的判决(案号：(2012)民提字第11号)，肯定了投资方与股东签署对赌协议的效力，认为双方约定的补偿承诺符合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条款合法有效。

另外,根据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欧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声明》：“本公司投资欧耐公司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河北邢台地区的产业发展，不谋求取得欧耐公司的控股权或实际控制权。”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欧耐股份的主要目的在于支持河北邢台地区的产业发展，是双方本着意思自治的原则自愿订立，内容不影响欧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其投资使公司资金进一步充实，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的回购条款，如未来出现触发回购条款的事件，李银计将有义务通过自有资金回购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全部 26.34%的股份，届时李银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45.86%增至 72.2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从 73.66%增至 100%，此时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将为李银计、李银铭、李丰果三人。

依据以上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经签订相关补充协议后，公司控股股东李银计与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涉及对赌协议条款合法合规；约定的有关股权质押、业绩目标、股权回购等约定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或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的股权质押和回购条款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清晰。

## 二、《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

**2.关于债转股。公司新增股份 434 万元股由李银计按每股 4.61 元以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前对公司的 2,000 万元债权认购（该债权的评估值为 2,000 万元），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的实缴出资 1,56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请公司补充披露：（1）用于出资的债权资产是否存在瑕疵，如有，请披露规范情况；（2）该债权的产生及利息支付情况；（3）债转股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李银计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及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书、验资报告，李银计对公司的 2,000 万元债权为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2008 年 6 月 30 日，李银计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中表明公司借款为无息借款，借款主要用途为河北欧耐机械模具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上债权真实，不存在直接使用公司资金进行出资的虚假出资行为，也无需向股东支付利息。根据《公司债权转股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7 号）中第三

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经营中债权人与公司之间产生的合同之债转为公司股权，债权人已经履行债权所对应的合同义务，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或者公司章程的禁止性规定，适用本办法。

同时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工商内档，且根据贫困基金、李银计、李银铭、李丰果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与公司签署的《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合同》，本次债转股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属于公司新增资本的出资，用以转为股权的 2000 万元债权，已经过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且债权转股权的作价出资金额没有高于该债权的评估值，债权转股权作价出资金额与其他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金额之和，没有高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出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转股的行为合法合规，用于出资的债权资产不存在瑕疵问题；根据李银计与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公司无需也未有支付利息；该次债转股已实际履行所需程序，不存在违反有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况，债转股合法合规。

### 三、《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9”

9.关于关联方。(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关联方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有遗漏，请对关联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作补充披露。(2)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李银铭、实际控制人之子李昊峰在报告期内及期后将其持有的关联企业“北京戈能科技有限公司”、“邯郸铸利铸机科技有限公司”、“河北铸盛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份对外全部转出。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及期后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②报告期内与公司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公司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3)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4) 公示信息显示公司客户嘉兴洪波与公司关联方“河北铸盛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存在买卖合同纠纷，请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合同纠纷的形成原

因，是否存在公司通过关联方向其销售生产设备情形，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交易。（5）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本所律师审查，了解公司关联方将关联企业股权转出的背景为最大限度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经对关联方及股权转出当事人李银铭、李昊峰进行访谈，确认了历史关联企业的经营情况，以及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核查了历史关联企业股权转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转让双方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确认函》，进一步获得了有关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和股权转让不存在代持或潜在纠纷的依据。

经查阅历史关联企业的企查查企业基础信用报告，确认了历史方的相关经营信息和股权转让的工商备案情况。通过三家历史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访谈，确认该些历史关联企业的实际经营和主营业务情况。

同时经核查，公司银行账户流水、业务合同和公司会议材料等内部档案材料，印证和确认了公司与关联方的历史交易情况，确认公司与历史关联企业河北铸盛能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存在拆入资金情况，与其他历史关联企业不存在业务和资金来往情况。通过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有关关联方信息披露情况，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关联方披露》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信息情况，相关交易符合必要性和公允性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认定标准”、“（二）关联方信息”及“（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部分，对关联方认定标准、关联方信息及关联交易进行了详细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必要、公允。

#### 四、《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3”

13.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河北全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内核反馈意见回复中提到，公司于2020年7月原担保合同到期前通过了为河北全工续贷申请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请公司结合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状况、资信情况，说明该担保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说明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担保人为河北全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相关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了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两次会议的召开均遵守了《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决议内容表示全体董事、股东同意为河北全工钢铨产销有限公司在邢台银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同时通过复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公司已对涉及担保的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要素进行了披露。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该次对外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担保行为合法合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 五、《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19”

19.请公司说明自申报文件签署之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



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对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查阅报告期后及申报审查期间公司银行对账单、往来科目余额表等资料，核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确认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具体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审批权限、表决程序，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回避制度及相关决策未能有效执行的措施，可以有效地保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制定了有效的关联交易决策、防范资金占用等内控制度；公司符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 六、《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0”

20. 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

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回复:

(一)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是否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等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披露相关内容

主办律师核查了公司最新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一一比对。经查阅公司三会会议文件,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8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治理制度已载明上述事项(公司章程规定了累积投票制度,暂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相关规定规范、齐备,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具有完备性和可操作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欧耐《公司章程》就《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的落实情况如下:

《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	《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p><b>第二条</b> 章程总则应当载明章程的法律效力,规定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b>第九条</b>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权利与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三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并明确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以及股东名册的</p>	<p><b>第十三条</b>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p>

<p>管理规定。</p>	<p>任公司登记存管。</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应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p> <p>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p> <p>各股东所持股份数；</p> <p>各股东所持股份比例；</p> <p>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p> <p>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名册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p> <p>公司应当将股东名册放置于公司办公地点，以便于公司股东随时查阅。在股东提出要求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加盖公司公章且标明日期的股东名册复印件。记载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p><b>第四条</b> 章程应当载明保障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的具体安排。</p>	<p><b>第三十五条</b>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和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p>

	<p>予的其他权利。</p> <p><b>第三十六条</b>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材料,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才可以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b>第三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p><b>第三十八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五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p>	<p><b>第四十条</b>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li> <li>(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li> <li>(三) 依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li> </ul>

任；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不得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得利用关联方占有、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一）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

	<p>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p> <p>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p>
--	---

	<p>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b>第六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采取下列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p> <p>（一）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股东侵占资产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立即申请司法机关冻结其所持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通过变现股权或者其他方式要求其偿还侵占公司的资产，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p> <p>1、财务负责人在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及全体董事会、监事会成员；</p>

	<p>2、董事长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三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3、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法部门办理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4、若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公司监事会应组织人员调查，明确责任，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责任明确后十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处以警告、降职、免职等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监事可以视情节轻重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因占用资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p><b>第七条</b> 章程应当载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章程应当载明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公司还应当在章程中载明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p>	<p><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p> <p>（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公司章程；</p>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和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本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除上述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公司所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p>(五)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六)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票；</p> <p>(七) 股权激励计划；</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条</b> 章程应当载明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管理层的业绩进行评估、考核；</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一十三条</b> 董事会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b>第九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b>第十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如公司设置董事会秘书的，则应当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p>	<p><b>第一百五十六条</b>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p>
<p><b>第十一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章程可以就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等政策作出具体规定。</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四条</b>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b>第一百六十五条</b>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分配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b>第十二条</b> 章程应当载明公司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关系、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p> <p><b>第一百五十八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材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b>第十四条</b> 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p>	<p><b>第一百九十八条</b>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公司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如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应当在章程中对相关具体安排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如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公司如实施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列明需要回避的事项。</p>	<p><b>第八十三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一）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p> <p>（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p> <p>（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此项工作的结果通知全体股东；</p> <p>（四）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p> <p>（五）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在征得其他股东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详细说明。</p> <p><b>第八十七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b>第八十八条</b>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若采用累积投票制，具体程序为：</p> <p>每一股份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可集中提名一候选人，也可以分开提名若干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及本公司章程规定</p>

	<p>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候选人。</p> <p>选举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同的投票权，股东可平均分开给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集中票数选一个或部分董事、监事候选人和有另选他人的权利，最后按得票多少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条件决定董事、监事。</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涉及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关联事项包括：</p> <p>（一）与关联方进行交易；</p> <p>（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p> <p>（三）向关联方的重大投资或接受关联方的重大投资；</p> <p>（四）其他董事会认为与关联董事有关的事项。</p> <p>董事会应当协助股东大会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p>
--	---

(2) 公司章程是否已在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如为附条件生效章程，除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外，是否附有其他生效条件，是否影响章程效力。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已在邢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公司章程“附则”第二百零五条规定，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表明公司章程不以挂牌作为生效条件，不是附条件生效章程，也未附其他生效条件。

## 七、《反馈意见》之“一、公司特殊问题”之“21”

2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银计；公司董事为李银计、李银铭、李丰磊、王星、包跃基；公司的监事为王朝波、韩丽霞、游兆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李银计、李银铭、游冠宁；下属子公司为河北欧耐进出口有限公司。本所律师就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与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上述主体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主体的《个人信用报告》和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等公开平台进行了信息检索，另经上述主体书面承诺，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上述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不存在被政府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国家税务局邢台市税务局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等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以及查阅邢台市各相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出具的声明，未发现上述主体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3)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证监发〔2016〕60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有关合法合规经营的相关要求，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监管要求，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欧耐机械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广东法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林壮群

经办律师：

  
\_\_\_\_\_

胡乐清

  
\_\_\_\_\_

金梦

2020年 11月 27日